**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5民初27719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台北市100馆前路\*\*\*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泰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克，上海司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慧，上海司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江新区祝桥镇金闻路\*\*\*号\*楼。

法定代表人：干益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晓雷，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出口加工区三庄路\*\*\*弄\*\*\*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堂，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克，上海司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慧，上海司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吴智永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劲草、人民陪审员周志勇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克、毛慧、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晓雷到庭参加该三次庭审，后本院依法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变更合议庭由审判员曹克睿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智永、人民陪审员周志勇组成，于2017年9月4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及第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克、毛慧、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晓雷到庭参加该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98926.47美元及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3月13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系货物所有人即本案第三人委托的物流服务商。2014年3月10日，第三人将计划运往澳洲的涉案货物，即两台服务器集群，交付被告。2014年3月13日，由于被告在集装板装货作业过程中配载不平衡，且叉车操作不当，货物从高处倾覆、摔落，导致货物严重受损并完全丧失商业价值。原告系货物运输险的承保人，已按约于2014年6月26日向被保险人全额赔付了保险赔款并取得代位求偿权。但被告一直未理会原告的索赔要求，至今未予任何赔偿，故原告诉至本院。庭审中，原告确认，本案基于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向被告主张权利。

被告辩称

被告辩称：请求驳回原告诉请。1、被告与原告的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没有就涉案货物运输达成包括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在内的一致的意思表示。涉案货物为指定货物，本案被告是接受案外人天豪全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豪公司”）的委托在浦东机场接收货物。2、涉案货物包装受损是发生在承运人马来西亚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航”）及其代理人上海忠世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世英公司”）的掌管期间，即便原告有损失，也应当依据承运合同向承运人索赔，而不是向被告索赔。3、原告诉请金额无依据，没有相应的检验报告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及损失的客观合理性。4、原告的索赔期限已超过14天索赔异议期。5、即便法庭认定被告承担相应责任，本案被告也应享受法定责任限额。6、原告没有依法取得代位权，保单上记载的被保险人为本案第三人和案外人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公司”），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才能够依法得到赔偿，本案原告是主张向第三人进行赔偿，第三人在涉案项下是否收取货款及发生事故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不清楚，根据保险法60条规定，原告没有进行合法有效赔付，原告没有取得代位权。保险利益是指事故发生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可能已经发生转移，或者被保险人已经收到货款，不存在损失。

第三人述称

第三人述称：同意原告庭审意见，第三人和被告之间是国际空运代理关系，被告接受第三人托运的货物，按照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被告应当负责将涉案货物办理空运之前的货物仓储、运输及装板并交付空运承运人，被告掌管货物期间货交承运人前，因被告操作失误导致货损，被告应当承担责任，原告已向第三人支付了保险赔偿，原告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原告提供的证据及被告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

证据1、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4年3月，第三人将货物交付给被告，涉案货物（两台服务器集群）因被告在作业中的操作不当，造成跌落事故，严重受损。被告对该证据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涉案货物并未如原告所述的发生跌落及严重受损的事实，而只是外包装损坏。

证据2、报关单，证明涉案货物价值为298926.47美元；

证据3、保险凭证及翻译件；

证据4、索赔函；

本院查明

证据5、保险金支付凭证；证据3-5共同证明原告系涉案货物的保险人，已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支付保险金，取得代位求偿权。

被告对证据2三性认可，但认为仅凭报关单不能证明涉案货物价值，原告应提供涉案贸易合同；对证据3真实性认可，但该证据左上角索赔代理人地址与原告律所地址一致；对证据4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5真实性认可，但关联性不认可，保险金赔偿的对象不是本案的被保险人。

证据6、检验报告，证明货物于被告掌控期间造成全损。被告对该证据表面真实性是认可的，但对证明目的、公正性、客观性不认可。该公估报告出具的时间是2014年9月17日，而涉案货物原告赔付之日为2014年6月26日。从内容上看涉案货物定损没有通知被告参与，定损过程对被告不透明。作出全损推断，该报告未提出任何依据。货物未经各方许可即进行了销毁，从而推断货物全损不符合客观事实。同时公估报告中《defectproductanalysisreport/瑕疵产品分析报告》的出具主体不明，被告不认可。报告中仅描述被销毁，但是否真实被销毁不清楚，被告要求对货物进行重新评估。

证据7、门头照片及司盟律所登记信息，证明安晟公司在搬往新的办公地址前实际办公地点是乐凯大厦1003室，司盟律所的住所地位于普陀区梅川路，实际办公地点是乐凯大厦1002室，两机构相互独立。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形成时间无法确认。也不能证明只是相邻关系。

证据8、达丰情况说明，证明涉案货物系由第三人委托被告承担空运前的内陆运输，且第三人向被告支付了运输服务费，充分证明被告与第三人之间是包含内陆运输等内容的典型的国际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无法证明空运前的内陆运输由被告负责，无法证明第三人与被告之间成立国际货运代理关系，该份情况说明所指向的内容是本案原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1。

证据9、达丰付款凭证，证明第三人向被告支付货代服务费的事实，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明确。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不认可与本案关联性，第三人支付的该笔费用与涉案业务无关，无法证明第三人就涉案业务与被告存在合同法律关系

证据10、货物承揽运输协议，证明第三人和被告之间签订了长期的协议，可以证明被告是涉案货物的承运人，应当对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及合法性均认可，但对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而涉案业务发生于\*\*\*\*年\*\*月\*\*日，该协议无法证明2014年被告与第三人就业务存在相同的合同关系，更无法证明权利义务关系与该协议内容一致。

证据11、事发前一个月被告与第三人业务往来明细，证明被告与第三人在事发前就有着稳定的合同关系。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原告没有提供对应实际业务的业务资料，且与本案无关，该些文件是单方制作的，无法证明原告主张的证明事项。

证据12、报价单，证明被告与第三人之间早在2012年即已经就第三人货物出口建立并执行着涉案事故发生之时的合作方式，2014年涉案事故发生后，双方对于第三人出口货物的合作模式仍未改变，只是在2015年调整了费率，这种长期的合作模式始终是第三人只负责报关和将货物送交被告，被告则负责在接收货物后为第三人完成后续直到货交空运承运人之前的全部工作。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关于制单费、操作费，操作费包括原告将货物送到被告处，被告卸货、仓储及装运的费用，仅限于地面服务及制单。原告该证据与原告证据相矛盾，因为之前原告一直陈述被告到原告处提货。

证据13、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国标

/T22151-2008）及百度文库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流程，证明作为对行业管理的正规总结，商务部于2008年颁布国标《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参照该国标标准可知，在空运领域，航空货运代理是收发货人与航空公司之间的桥梁，负责受进出口商委托办理货物出运进口事宜，货代所负责的直接接触货物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接货、装板箱、交接发运，证明货交承运人是依据行业惯例，货代合同的应有之义，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相反约定。被告对该证据国标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认为与本案无关，国标适用于国际空运代理合同，被告与第三人不存在空运代理关系，且国标标准是一套系统，被告负责的只是一个环节，不能将整套的义务加于被告，而百度文库文章仅是参考资料，不是被告与第三人合意内容，根据该份流程，如果第三人与被告之间存在货运代理关系，第三人应当向被告发出托运要约，但是本案中没有该环节，涉案业务的国际贸易条件是FOB，第三人负责出口运输，被告是受案外人天豪公司的委托进行操作的。

证据14、浦东机场货运站网站信息，证明浦东机场西区货站是本案原定的空运承运人马航在浦东机场的地勤代理。本案中，被告必须将货物交付浦东机场西区货站，取得由该货站出具的收货凭证或货物异常证明，方能分别证明已经向航空承运人交付货物。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马航作业场地在浦东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但是该公司是否是涉案业务的地面代理，原告及第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告认为马航的地面代理是忠世英公司。

第三人对原告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提供的证据及原告、第三人的质证意见如下：

证据1、订舱邮件，被告与忠世英公司的负责人员赵青的邮件，证明被告将涉案货物委托给马航代理人忠世英公司，马航应是本案承运人。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形式真实性认可，同邮箱一致。但该证据无法达到证明事项，从内容看，日期在被告接收货物之前，向某家公司（无法确定是否为忠世英公司或者马航）提到定舱的事实，也无法证明涉案货物已交付给该公司。

证据2、货物出库交接单、进舱凭单、货物签收记录，证明被告将货物完好交付给了忠世英公司，货物外包装受损的事实发生在忠世英公司及马航公司的实际掌控过程中。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形式真实性认可，但内容上虽有人签过字，有记录，但签字人的身份及代表的单位均无法求证，也未出现过忠世英公司的名称，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因此对合法性与关联性不认可。货物出库交接单上印刷单位是被告，至少反映了涉案货物由被告掌管的事实。证据2的内容与证据3的内容结合起来看，无法证明货物在出事故时已被马航及忠世英公司接管，证据3只是对3件无问题货物出具了运单，说明了形式上马航与忠世英公司未接收2件受损货物。

证据3、232-XXXXXXXX的空运单，证明完好的货物由马航公司出运，受损的货物退回给了发货人。因被告未出示原件，原告无法核实复印件的真实性，对证明事项不认可，只能反映涉案受损货物马航未接收，而不能反映马航接收了又将受损货物退回。托运人是被告，被告应当承担责任。

证据4、2015年10月20日本案原告委托的律师向被告发送的索赔电子邮件及附件，证明涉案货物定损无依据。受损产品分析报告出具的日期是2014年2月20日，检验日期是2014年1月15日，检验数量1台，但标的物是何我们不清楚。从该报告中看检测单位是被保险人。因此从检验主体、时间、对象上看原告将涉案货物进行全损认定无任何依据。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发票与箱单是本案的，箱单编号为XXXXXXXXXX，在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有的，关于发票落款不是第三人而是案外人广达公司，是因为有中间商环节，发票是中间商发给收货人，发票上写明被告是货代，受损产品分析报告是起诉前原告和被告协商时错带的，不是本案文件，上面的集群型号和编号也和涉案货物的不一致。

证据5、5件货物空运单、退关申请表、浦东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合作货代公司名录、浦东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西区货站公司名录、声明，证明原告被保险人最初托运5件货物，该批货物已交付完好交付马航、在马航打板装机过程中2件货物发生倾斜，然后由原告被保险人于2014年3月14日申请退关，2件货物运回工厂检测；货物倾斜发生地河滨西路XXX号、该地址为马航作业场地；根据退关申请表中，第三人描述货物已经交付给了承运人马航，货物倾斜时外观只是破损。原告及第三人质证意见为：空运单原件中无签发，只是标准格式的打印件，无任何公司签字，认为空运单事实上不存在，空运单打印件不是货交承运人的凭证，机场货运站出具的三方交接单才是货交承运人凭证；退关申请表无原件，真实性无法确认，退运原因中货代铲车工操作失误导致事故，货物倾斜及外包装破损说明货损已经产生，检测重工是重新加工的意思，改单不代表原件重新出运，可以是替换品出运；对货代名录和货站公司名录无异议，但只是证明浦东机场货运站是马航的地面代理，并不意味着货物抵达货运站门牌地址就是货交承运人，因为货运站地址很大，马航表明的接货地址是1区226-227，这些区域都属于该门牌地址，只有完成装卸作业装板等三方交接人完成实际交运，但被告未提供证据，如果货物是在交接后发生货损的，浦东货运站会出具货损证明材料；对声明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因为忠世英公司签发声明属于证人证言，需要该公司出庭作证才能够确保该份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该声明可以证明原告主张，忠世英公司是马航的订舱代理、签单代理，但是忠世英公司只是负责文书联络性的工作，不参与货物的交接处理，被告托运的货物直接交付至浦东货运站，马航真正的地面代理是浦东货运站，被告没有提供货运站收到货物的任何证明，对声明后半段事实部分真实性不认可。

证据6、公估人住所及股东变更工商材料、公估人营业执照、司盟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证明公估人地址在2016年6月17日才变更为张杨路XXX号，2014年9月出具的涉案公估报告中地址也是张杨路XXX号，该公估报告缺乏真实性，原告代理人在公估报告出具时是公估人董事，影响公估报告客观性，公估公司与原告代理人所在律所地址一致，均为商城路XXX号XXX室，综合证明该公估报告与原告存在利害关系，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是对关联性及证明事项不予认可。关于安晟公司和原告代理人地址的问题，这份材料中无法反映地址是否一致，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中显示原告代理人律所地址和公估人地址是不一样的，1002室和1003室是相邻的办公单元，最初是由公估人办公使用，后来迁往1002室办公，但是1002室仍作为公估人的注册地址，2015年下半年公估人迁往他处，半年后才办理了注册地址变更，因此公估报告中办公地址是公估公司后来实际的办公地址。原告代理人是公估公司高管的朋友，曾经代持过股份，代持关系于2015年2月份已经结束，原告代理人承办该案件是2015年10月，与持股期间不重合。公估人租房协议中显示2015年下半年已经搬离1002室。原告代理人没有参与过公估公司的实际运营。

证据7、报关单通关状态查询记录，证明涉案2件货物于2014年4月8日由海关放行，已经再次出口，原告推定全损没有事实依据。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和证明事项有异议。从网站信息上看，货物实际出口日期晚了30天，从时间间隔上看，货物已经不是原来的货物，实际是补货后发给收货人。正常出货从海关到出口应当只有两到三天的间隔。第三人表示不重新作单据是因为害怕对买方产生违约。

证据8、《航空货运代理协议》，证明被告为案外人天豪公司的货运代理人，结合证据1证明被告接受天豪公司的委托向马航代理人忠世英公司订舱的事实。原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除了最后一页有签章外其他均无签章也无骑缝章，有替换可能性。对关联性有异议，涉案货物运输是否是按照这份协议约定操作也无法确认，假如这份材料有关联性，被告为何没有将情况说明签发给天豪公司，综合考虑这份材料与本案无关。即使和本案相关，天豪公司也只是被保险人的受托人，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推荐货代公司。

证据9、第三人支付的人民币13398.80元所对应的费用清单及空运单，证明第三人支付的费用并不包括涉案受损货物的费用，该些费用包括第三人将货物运至被告仓库后被告的卸货费用、存储费用、航空公司来被告处提货时的装货费用、在航空公司录入信息时交的制单费，制单费人民币50元一票，其他费用是被告证据中所列的操作费，每公斤人民币3角，上述费用均不包括内陆运输费和打板装机的费用。说明被告不是航空承运人，也不存在货运代理关系。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费用清单真实性无异议，但空运单都是电脑打印件，对空运单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该些费用清单证明了被告就涉案货物提供空运前包括内陆运输并收取费用的事实，清单中2014年3月13日前三单的收费是本案项下成功出运的三件，2014年4月3日的最后三行对应的运单号尾号201是涉案两台损坏的设备的替换设备出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该份清单证明被告就涉案货物收取过费用，该清单总额与原告补充提交的付款凭证的金额相对应，该份清单包含2014月3月13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间被告和第三人之间的服务项目，从数量上看有二三十票，可以证明被告和第三人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包含运输在内的货代服务关系，合同关系明确，即使没有书面合同也可以得出事实合同关系。

证据10、《货物承揽运输协议》，证明被告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内容与原告提供的合同一致，但是不能确定是否与原告提供的是同一份，原告提供的运输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原告不清楚，但是在被告该证据签署日期之前，该合同证明双方一直以来的合作模式。

第三人未提供证据。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即原告证据1、2、3、被告证据10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原告证据4与证据5，因原告已提供了相应证据的原件或者公证认证件，且该两份证据亦可以相互佐证，故本院对该两份证据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证据6检验报告，因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第三人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证据7，因被告对该证据不予认可，本院经审查，原告亦未提供原件，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原告证据8、9、12、14,因被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证据10，因该证据无签署时间，而被告主张该协议签署于2016年8月29日，难以与本案纠纷建立关联，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原告证据11，因被告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也未提供相应的实际业务资料，本院不予确认。对原告证据13中的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因该规范并非法律强制规定必须遵守，实际的操作流程应按照合同各方的约定进行，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原告证据13中的百度文库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流程，因不是本案当事人合意的内容，本院不予确认。对被告证据1，本院经审查其内容，无法判断是否是为第三人托运的服务器集群，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被告证据2，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认可，故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被告证据3，该证据系已出运三件货物的空运单，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但从内容上看，该三件货物的托运人系本案被告。对被告证据4，原告据以主张权利的依据并非该证据附件，且原告已就该证据所附附件与索赔内容不一致作出了合理解释，故本院对该证据中附件与本案关联性不予确认，对索赔邮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被告证据5中的货物空运单、退关申请表，因被告未提供原件，原告及第三人对该些证据真实性均不予认可，故本院对该两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对证据5中的浦东机场货运站公司名录、浦东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合作货代公司名录，因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对该两证据予以确认，对证据5中的声明，因声明的出具主体现已注销，内容无从核实，本院不予确认。对被告证据6、7，因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故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被告证据8，本院认为该证据仅可证明被告与案外人天豪公司有空运代理关系，但是难以证明本案项下的受损货物是该协议项下天豪公司托运的货物，因此本院对该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确认。对被告证据9，因原告及第三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被告证据10，因该证据形成于涉案货损发生之后，与本案无关，本院对该证据与本案关联性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3月，第三人计划将案外人广达公司定制的五台服务器集群运往澳大利亚，成交方式为FOB，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空运承运人为马来西亚航空有限公司。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载明：海关编号XXXXXXXXXXXXXXXXXX，总价298926.47美元。2014年3月13日，运单编号为232XXXXXXXX\_3项下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SCL04SERVER\*22/SWITCH\*2/PDU\*2WOLVECN）在进入航空公司的地勤-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的仓库之前发生货损。事故发生后，被告于2014年3月13日向第三人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载明：“贵司委托我司运输的PACKING#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对应运单号分别是232-XXXXXXXX\_01；232-XXXXXXXX\_02；232-XXXXXXXX\_03）共五件货物，分别装在2块航空集装板上。在货站装完后用叉车铲起其中一块板时，操作人员事先没有估计到货的重量在板上分布不均匀，导致集装板严重倾斜，板上的2件货物（PACKING#XXXXXXXXXX；232-XXXXXXXX\_03）也发生严重倾斜并导致外包装木板发生破裂，外箱上的防倾斜标签也已变色。我司已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并提改进意见，要求他们以后操作时特别注意集装板的重量分布情况，叉车行进要匀速缓慢并尽量放低货物重心，上下货物时一定要停好叉车后再缓慢升降叉车。在今后的操作中我们一定会再加强对各操作环节的监控，以确保货物的安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项下货物于2014年4月10日放行。

本案原告系该受损货物的保险人，其于2014年3月6日出具《海洋货物保单》载明：保单号662003P00340/E62003P00477；被保险人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承保风险为标的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保险责任始于货物运离载明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送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终止于在载明的目的地或之前交付到收货人的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在载明的目的地或之前交付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其由被保险人用作通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储存或分配或分派或者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船满60天，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货损发生后，第三人于2014年6月19日向原告发出《索赔函》，索赔金额367380.20澳元，计算方式为AUD166991\*2SET\*1.1，第三人指示原告将上述理赔金额支付给案外人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经汇率折算后，原告于2014年6月26日向案外人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汇款新台币XXXXXXXX元。2015年10月20日，原告代理人沈克、毛慧代表原告向被告发送索赔邮件，就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的损失进行索赔。

另查明，上海安晟保险公估公司，原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XXX号XXX室，2015年6月23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XXX号XXX室，于2016年6月17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XXX号2903室。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克于2015年6月23日前为该公估公司的登记股东。经原告委托，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了编号为CSA3146/

-

/-493640的《检验报告》，载明：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XXX号2903室；保险人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66OP030007,保险金额367380.20澳元；货物描述为服务器集群SCL04SERVER\*22/SWITCH\*2/PDU\*2WOLVECN，损坏数量为两台。叙述性报告部分中的调查背景载明：整批货物，两台服务器集群SCL04SERVER\*22/SWITCH\*2/PDU\*2WOLVECN，原计划于2014年3月自中国上海运往澳大利亚悉尼，2014年3月10日被告安排上车从发货人位于中国上海松江区的仓库提货，并于当日将货物运送到其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机场附近的仓库，被告后续还负责将涉案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装上集装器（俗称“打板”），并交付给航空公司的地勤—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叙述性报告部分中的调查事故载明：我们认为事故发生于货物进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仓库之前。第一次检验：在收到损坏通知和检验要求后，我们立即联系了被告，在约定之后我们派遣的检验师于2014年3月14日来到浦东机场附近的一个海关监管仓库内，在那里与被告的代理范先生进行了现场检验，由于现场缺少人手和工具，同时为了避免对货物造成二次伤害，我们没有打开货物的包装。我们的检验师检验了货物的木质外包装并拍摄了一些照片。据被告告知，货物将会被运回发货人的仓库进行检验，因此，我们与被告约定在2014年3月20日到发货人仓库进行检验。第二次检验：根据事先的安排，我们的检验师于2014年3月20日来到发货人位于上海松江区的仓库，与发货人代表顾先生一起进行了现场检验，被告未如约派代表出席。包装情况：通过肉眼观察，两个装有货物的木箱所受的损坏是一样的，细节如下：有约两条长约100厘米的裂缝，在靠近木箱前门的边缘上；木箱前门部分锁扣受损；木箱背面底部出现一定程度变形；前门的防护泡沫上有许多挤压痕迹；用来监测货物的平衡感应装置（即，倾斜提示标）显示货物曾向某个方向严重倾斜摔落。发货人意见：发货人认为，货物是精密设备，严重的冲击、颠簸或倾斜都可导致其中电子元器件的松动，此外即使肉眼没有发现异常，在将来的设备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货物的使用寿命也会大幅缩短，我们认为发货人的上述意见确有合理性。进一步的调查部分载明：2014年6月16日，发货人出具了《DefectProductAnalysisReport/瑕疵产品分析报告》和《GeneralAnalysisHighlightsonDamagedRacks/受损服务器集群分析要点》，主要内容如下：损坏后无法进行测试的原因：货物包装（木箱）符合NEBS（网络设备构建系统）认证体系的跌落测试标准。该标准的设计调试是地面以上10公分，然而，货物自身有超过1.5米的调试，其倾覆的落差远高于上述标准，超出了包装（木箱）能够保障此类产品的极限；一般的功能测试是针对标准和正常的生产过程所生产出的产品/PCBA（印刷电路板组件）损坏超出了功能测试的内容和标准；在遭受跌落损坏后，印刷电路板组件会处于“焊点”、“连接点弹性疲劳”和“电缆连接器松动”的风险，即便外观没有物理操作，所有这些损坏或许可以通过流水线的上功能测试，但这些问题一旦在客户的数据中心出现，将导致严重的产品质量事故；唯一可以有效检测到焊点破裂的办法是“显微切片”，然而，显微切片是一种破坏性的测试，所有的印刷电路板组件在这种测试之后也无法再被使用；受损产品系富士通公司定制产品，所有的产品设计、配置及参数都受NDA（保密协议）的保护。因此，产品在受损后严禁被售卖给第三方，同时，基于以下几项原因，也不能将返修产品卖给客户：影响被保险人在云计算领域的良好商誉；将导致客户数据中心存在有不可预知的当机风险和返修产品，该产品的3年质保承诺对被保险人而言将意味着无法预计的损失；对于客户数据中心而言，设备的可信赖度是最核心要求，潜在风险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会对被保险人整体事业产生严重损害；返修成本会比生产新的集群更高，因为除了重复新机的生产过程之外，返修过程还额外包括拆除所有部件，检出和替换损坏部件等环节，此外，事故已经耽误了原出货计划，而客户是有权就延迟进行索赔的（最多可达到整机全额）甚至取消订单并转下订单给其他厂商。索赔载明：考虑到切实存在的潜在风险，且此种风险可导致问题产品在未来的使用中引发巨大的损失，此类产品被使用在大型数据库当中，其在使用中所运行的数据的业务价值远高于设备本身的价值，而修理成本又明显高于新机成本，货物最终被推定全损，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金额为XXXXXXXX新台币，具体如下：166991.00澳元/套\*2套\*1.1=367380.20澳元或，@27.58新台币/澳元=10132.346新台币。受损货物的处置：据被保险人告知，受保密协议的约束，货物及零件不能向第三方进行销售，货物将被细拆分，然后将零件交由不同的第三方进行销毁，但由于销毁不是专门针对本次事故中受损货物进行，而是对在生产中累积到一定量的残次零件分类批量销毁，因此，我们仅见证了细拆分的过程，而未见证销毁过程。因被告申请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人出庭,本院依法通知保险公估人接受质询，保险公估人朱玲出庭，公估人朱玲陈述：第一次检验中的范先生是被告代表，但具体职务、姓名不清楚；最终公估报告出具前会阶段性向保险公司汇报公估情况，所以保险公司在出具最终报告前就会清楚损失的大致情况，也会根据阶段性报告作为理赔的依据；叙述性报告的内容，在单据中可以客观呈现的是单据中得来的，其他未经历的事情是听取被告等工作人员的陈述。

再查明，被告于2011年12月19日向第三人提供报价单，载明：有效期2012.1.1-2012.12.31，地面服务费RMB0.30/

\*计费重量（分单），制单费RMB50.00/票主单，注释：贵司自己安排报关，送货。被告于2014年12月22日向第三人提供报价单，载明：有效期2015.1.1-2015.12.31，地面服务费RMB0.40/

\*计费重量，制单费RMB50.00/票主单，注释：贸易条款为FOB，贵司自己安排报关，送货。与本案相关的已出运的三台服务器集群，第三人支付了制单费人民币50元，并按照人民币0.30的费率标准支付了地面服务费。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第三人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二是能否以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本案定损的依据，三是原告是否取得针对被告的代位求偿权。

关于争议焦点一，第三人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原告及第三人主张被告是受第三人委托进行空运前的陆地运输，双方构成货运代理关系，被告认为被告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没有就涉案货物运输达成包括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在内的一致的意思表示。对此，本院认为，货损发生后，原告向第三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该说明明确载明“贵司委托我司运输的PACKING#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对应运单号分别是232-XXXXXXXX\_01；232-XXXXXXXX\_02；232-XXXXXXXX\_03）共五件货物……”由此可见，被告认可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运输关系，虽然庭审中被告表示，出具该说明仅仅是为了协助第三人退关而应第三人的要求出具，但是被告作为独立商事主体，应当对其出具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该说明足以构成其与第三人之间就涉案两台受损的服务器集群合同关系的自认。而且，根据被告2011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2日向第三人出具的报价单，以及被告提供的其与第三人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4月14日的费用清单均可以佐证其与第三人之间存在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据此，本院对原告与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予以确认。

关于争议焦点二，首先，尽管本案中原告代理人沈克在公估报告出具时登记为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股东，但就现有证据看，原告代理人沈克是在2015年10月份才代表原告向被告发送了索赔邮件，并无证据证明在公估报告出具时沈克已经原告授权，也无证据证明在涉案公估报告出具时沈克作为原告的代理人作出了影响公估人公平、公开、公正出具公估报告的行为或意思表示，而且，就动机而言，原告作为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需要承担赔付义务，一般无加重其自身所负义务的动机，就此而言，在赔付金额的确定上，原告不会加重自己的义务，从而增加最终义务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其次，公估报告载明，在公估过程中，公估人已通知被告参与检验，第一次检验被告工作人员参与，在约定了第二次检验时间的情况下被告未参与检验，故对于被告关于定损过程不透明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第三，涉案受损两台服务器集群系案外人广达公司委托本案第三人加工，其作为委托方，对于服务器集群品质把控、质量要求、检验检测等事项应具备专业技能，故公估人以广达公司出具的《瑕疵产品分析报告》为依据认定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无法检测，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第四，就原告在出具公估报告前即进行了赔付这一节事实，公估人对此进行了解释，即在最终的公估报告出具前，会阶段性向保险公司汇报公估情况，保险公司在最终报告出具前就会清楚损失的大致情况，也会根据阶段性报告作为理赔依据，本院认为公估人该陈述尚属合理，而且公估的意义在于公正合理地确定损失的具体数额，从而确定保险人、被保险人、赔偿义务所应负担的合理金额，并非保险赔付的前提条件，就本案案情而言，原告与第三人就赔付的金额并无异议，不能因保险人先行赔付而否定公估报告的效力。第五，虽然公估人未见证货物实际销毁的过程，但据公估报告所载，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已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估人员见证下拆解，因此，可以确定，2014年4月8日再次出运的货物并非涉案货损的服务器集群，而该批货物系定制产品，显已失去价值，故公估报告对货物全损的认定本院予以确认。综上，对被告关于该公估报告不具有公正性、客观性、透明性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安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具有公估资质，且公估人员已依法出庭接受质询，其出具的货损结论具有证明力，本院予以认可。

关于争议焦点三，原告能否代位行使第三人对被告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本院认为，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属于法定请求权转让，保险人行使的是原属于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权，即，本案中应当对原告是否进行有效赔付以及被告应否对货损承担赔偿责任进行审查。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虽然上述规定是针对海上保险所作，但就代位权问题与其他类型保险并无差异，本案也可以参照适用。故在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中，法院对保险合同仅作形式审查，而对保险合同效力、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等实质问题，不应予以审理，本案中，原告提供了经公证认证的保单，载明本案第三人为被保险人之一，足以证明原告的赔付行为具有合同依据，对被告有关原告不能证明其与第三人的保险合同关系及保险金赔付合法性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根据被保险人的索赔函于2014年6月23日支付了新台币XXXXXXXX元，已履行其赔付义务，第三人对此予以认可，对此，本院予以确认。其次，第三人与被告之间在本案中构成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现被告无有效证据证明涉案两台服务器集群在货损发生时已交付指定的货物接收人，应当认定为货损发生于被告掌控期间，因被告未履行在掌管货物期间的合理保管义务，故被告应就货损向第三人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故，本院确认原告得以代位行使第三人对被告的请求赔偿的权利。

关于原告得主张的赔偿金额，原告主张根据报关单金额即298926.47美元确定，未超过公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以及保单金额、原告最终赔付的金额、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报备金额,并未加重被告负担，本院予以支持。本案中因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货损发生时系处于航空运输期间，而且被告亦未证明其是航空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故被告关于原告未在货损发生后十四日内提出异议及被告应享受法定责任限额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利息的计算标准，原告主张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货款基准利率计算，本院亦予以支持，关于利息的起算时间，原告主张自2014年3月13日货损发生之日起算，本院认为，该部分利息是用以弥补其已赔付部分资金的占用成本，而本案中原告于2014年6月26日实际支出保险理赔款，故应从该日起算利息。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被告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98926.47美元及自2014年6月26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297元，由被告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曹克睿

审判员 吴智永

人民陪审员 周志勇

裁判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王迪



**在线查看此案例**